

# 鞍山市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第十九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## 一、鞍山市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预算执行率低。2018 年和 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实际执行 71.7 万元和 122.9 万元,仅为预算的 14.8% 和 41%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

确保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预算执行率。

## 三、整改措施

(一)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市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贴实施方案(已完成)。

(二)2021 年 7 月底前,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、千山区完成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贴实施细则制定,确保年度预算资金依法依规落实到位。

(三)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补贴工作的督导检查。"

## 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海城市制定、下发了《海城市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实施方案》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,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,向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公示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至24日

受理部门：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  
公室

联系电话：0412-5234907

邮寄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